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
申请旅游签证须知
2006年12月版

任何人无权要求必须签发旅游签证。是否签发旅游签证由各申根国自行酌情决定。
获得旅游签证不能保证自由进入申根地区。最终是否能入境，由各申根国边境的官员决定。您在入境时须带齐所有文件资料，以证明您的逗留目的、逗留情况、逗留期间有足够资金，即有足够返回出发地国家的旅行费用，因为可能被要求出示。

如果签证上无其它注明，持申根签证者入境后可在申根国家自由旅行。这些申根国包括：比利时、丹麦、德国、芬兰、法国、希腊、冰岛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挪威、奥地利、葡萄牙、瑞典、西班牙。

负责受理签证申请的是本次旅行主要目的地(即过夜天数最多的国家)所在申根国家的驻华使领馆。在没有主要目的国时，由第一入境申根国的总领事馆受理。

ADS 团队旅游者请参阅 ADS 团队旅游签证须知

申请旅游签证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二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（申根签证申请表格）、三张白底证件近照并附上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，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（根据居留法第 55 条）。
2. 护照，该护照须在签证期过后还至少 90 天有效。
3. 详细的行程
4. 飞机票预订/确认（来回程）
5. 确认的酒店预订单（不是可撤回的酒店订单或旅行社确认单及类似的证明）
6. 单位证明，内容包括申请人的职务、工龄、月薪、出行原因、准假证明和保证继续保留其职务。证明上还须注明公司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、公司印章、签名者的姓名和职务。
7. 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
8. 此行的费用来源证明（旅途和逗留期间的费用）。
9. 申请人的财力证明，一般提交工资存折、近半年的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还可附加提供房产证明、车主证明等。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须明确显示账户持有人的姓名，否则须提交银行出具的有关账号持有人的证明。如财产持有人为申请人的配偶，则需提供经公证的结婚证。
10. 申根逗留期的医疗保险证明。详情请参看“旅游医疗保险须知”。
11. 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签证申请请参阅：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签证申请须知
12. 在读大学生：提交学生证以及学校或大学的同意证明书。证明书上须有在读学校的地址、电话和传真号码、大学印章、签字人的签名、姓名和职务。
13. 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户口簿。
14. 暂住证（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不符时）
15. 非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中国居留许可。
16. 身份证
17. 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交其他材料的权利。

所有中文材料须译成英文或德文，复印件需采用 **A4** 纸格式。

地址：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
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
邮编：510098

电话：020-8313 0000

传真：020-8331 2959

网址：www.kanton.diplo.de
E-mail: rk-102@kant.diplo.de

签证申请需严格按照预约时间提交。从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由签证申请中心安排预约。www.germanvac-cn.com 申请人务必事先预约签证时间。预约者优先办理，否则不能确保是否能提交申请。

申请人在签证申请中心须提交申请材料的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。除签证申请表外的其它原件材料将返回申请人。这些原件材料必须在总领事馆面试时再次出示，面试结束后将被退回。

您可以本人或委托第三人将申请材料送至签证申请中心。申请中心负责预审签证材料并提供相关签证问题的咨询。预审和咨询服务非常重要，因为只有齐全的材料才予以受理。签证申请中心无权拒绝签证申请。只有总领事馆签证处有权决定是否签发签证。

签证申请人需到领事馆面试。请在约定时间前 15 分钟准时抵达。没有按照预约时间抵达的申请人不可提交签证申请，而且必须重新预约时间。如果确实无法准时到达，建议您及时通知签证申请中心。只有在面试时间的至少前两天通知签证申请中心，预约时间才有可能予以推迟并不重新收取费用。

签证费用为 35 欧元（未成年人为 17，50 欧元），从 2007.1.1. 起为 60 欧元。（德国人的配偶、德国未成年孩子的父母、以及欧盟/欧洲经济区的公民的配偶和孩子免交签证费）签证费按申请当日的汇率在总领事馆面试时收取。

签证申请中心另外收取 190 元的服务费。

签证申请表和签证须知免费领取。

如果申请材料齐全，受理时间至少为 5 至 10 天。

在做出是否签发签证决定后护照通过签证申请中心发回。

请申请人领取签证后立即检查签证上的内容（特别是签证有效期的开始和结束日期、姓名及照片）是否正确。

总领事馆保留让申请者回国后到领事馆来报到的权利。

德国驻华使领馆管辖区域划分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多个使领馆，各使领馆在签证事务上有明确的区域管辖范围。

- 福建, 广东, 海南和广西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签证.
- 安徽, 江苏, 浙江省和上海市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签证. 上海领事馆签证处地址：上海市吴江路 188 号，静安新时代大厦 14 层，邮编:200041, 电话: (021)6217 1520 传真: (021)6218 0004 网址：www.shanghai.diplo.de
- 其它省份的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北京大使馆申请签证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，邮编:100600 电话：(010) 85329000 传真:(010) 6532 3557 网址：www.peking.diplo.de
- 香港和澳门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申请签证。地址：香港中区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21 楼 电话：00852-2105 8777 传真：00852-2105 8788 网址：www.hongkong.diplo.de
-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目前暂不签发签证。

常住地一般是一个人实际工作和生活的地方。在该地逗留超过 6 个月或未来打算长期逗留该地的申请人，即被认为该地的常住居民。如果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不相符，申请人应提交可证明其为常住居民的材料（有效暂住证，劳务合同，公安局证明等）。

地址：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
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
邮编：510098

电话：020-8313 0000

传真：020-8331 2959

网址：www.kanton.diplo.de
E-mail: rk-102@kant.diplo.de